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實施要點

103. 4. 30. 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9. 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三點第三項、第五項

109. 9. 23.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四、六點

110. 4. 7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為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有關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教學實驗之時間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 三、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以其所開設日間授課科目實際時數及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五項加計倍數時數後合計為基本授課時數，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及至校外兼課。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於國際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之科目，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且不計入日間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超過七十人（含）以上之科目，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

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含）且有境外交換研修生五人（含）以上者，其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

前兩項學生選課人數採計時間點，採計至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 四、教師兼行政職務，每週授課時數各依其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如下：
  - （一）副校長：六小時。
  - （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研究中心主任、各行政單位組長、附屬中學校長：四小時。
  - （三）各學系所主管：二至四小時。獨立所、學位學程主任及各學系一個年級單班者二小時。各學系一個年級雙班以上、所系合一者或院設原住民專班主任四小時。
  - （四）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得減授時數者，依核定內容辦理，並以減授二小時為上限，且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之規定，另定之。
- 五、教師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外兼課仍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校內外超支及兼課鐘點最高採計四小時，並先扣除校外兼課鐘點時數所得餘數後發給校內超支鐘點費。

已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再在校外兼課，惟所兼科目如為假日或夜間課程，得依行政程序簽准之。

教師校外兼課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簽請本校同意始得兼課。
- 六、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如特殊原因並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一至二小時或一學科時，得以下列方式簽准扣抵：
  - （一）上下學期時數合併平均計算。
  - （二）進修學院授予學位班時數。經依前項扣抵後仍有不足情形，且持續兩學期未能改善者，得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系所等教學單位檢討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兼任教師。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